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20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泓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5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固坦承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拿取本案鋁梯載往變賣之事實，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以為該鋁梯係他人不要的廢棄物等語。惟查，觀諸告訴人黃博偉於警詢時之指述、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可見本案鋁梯當時係擺放於告訴人停車位後方，且本案鋁梯外觀質地完好，客觀上顯屬他人所管領之物，而非廢棄物；且證人即資源回收場會計陳盈如於警詢時證稱被告變賣時曾稱係自己要汰換之物等語，衡情倘被告主觀上認定本案鋁梯係無主物，應無特意宣稱係自己汰換之必要，足徵被告主觀上具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犯意。至被告雖辯稱其曾詢問附近住戶本案鋁梯所有人為何人乙節，然被告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堪認被告上開辯詞顯屬事後飾卸之詞，不足採信。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主觀上出於單一之竊盜犯罪決意，於接近時間內，在同一地點，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不思正道取財，率爾竊取他人所有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前科記錄、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遭竊取之物品已由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沒收部分：

本案被告竊得之財物，固屬其犯罪所得，然上開物品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星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8525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5年5月12日下午2時7分許及同日下午2時14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幸福停車場內，徒手竊取黃博偉所有之鋁梯1組(2具)（價值新臺幣1萬2,0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將上開鋁梯載往新北市○○區○○街000號回收場予以變賣。嗣經黃博偉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黃博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黃博偉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證人即該回收場會計陳盈如於警詢時之證述。

(四)桃園市政府警察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本署公務電話紀錄2紙、告訴人提供現場照片6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10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同一竊盜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同一構成要件行

為，侵害同一法益，應論以接續犯，請論以1罪。至被告竊得之鋁梯2具，已由告訴人領回，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吳銘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